

•古代目录学研究•

编者按：国家图书馆古籍收藏分为善本古籍和普通古籍两部分，各使用一种分类法，现在为编制古籍书目数据库，需统一分类法。为此，本馆专门组成“四部分类法的应用及其类目”课题组。课题组对四部类目的沿革流变、优劣短长、增删损益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。为使调整后的类表更加科学，更具普遍意义，课题组选择了部分历来变化比较复杂的类目予以剖析。在此先刊出其中三篇，诚望方家指正。

浅析古籍目录中子部农 家类与谱录类之关系

耿素丽

在古籍目录学史上中，子部是最为繁杂的类目。从子部农家类与谱录类在目录学史上屡次的分并离合即可见其一斑。因农业在中国古代社会经济中的特殊地位，故农家类目历史悠久，在中国古代最早的目录学著作《七略》中即有设置。谱录类的著作最早在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中出现，入史部谱系类。后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郡斋读书志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、《千顷堂书目》等均将其列入子部农家类。《遂初堂书目》、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则将其归入子部谱录类。本文拟选择在其类目变化过程中有代表性的书目，依时间顺序，对其演变过程作

一考察，并就其分类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，以期对中国古籍目录分类法有一更加深刻的认识。

一、农家类目产生的原委

图书的内容和体裁是书目分类的两个标准。图书的内容乃以学术分类为基础。在中国古代第一部目录学著作《七略》之前，这两种分类方法即已出现。《书》的典、谟、诰、誓，《诗》的风、雅、颂等都是按体裁分类的。而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、德行、言语、政事、文学等都是一种学术分类。在春秋战国之际，剧烈的社会变革引起了阶级关系的变化，诸子蓬起，百家争鸣。《汉志·诸子略序》说：“……王道既微，诸侯力政，时君世主，好恶殊方，是以九家之术，蜂出并作，各引一端，崇其所善，以此驰说，取合诸侯。”诸子各家自成流派，根据各家学说的宗旨进行学术分类的思想得到发展。孟子在其著作《孟子·尽心》中将各家学说划分为儒、墨、杨三家，并说：“逃墨必归于杨，逃杨必归于儒。”庄子在其《庄子·天下篇》中分天下学术为七派，各举其代表人物：邹鲁为一派；墨翟、禽滑厘为一派；彭蒙、田骈、慎到为一派；关尹、老聃为一派；庄周为一派；惠施为一派；桓团、公孙龙为一派，并叙述其旨，评其得失，为诸子之学的分类打下了基础。荀子《非十二子》中分它嚣、魏牟一派；陈仲、史魑一派；墨翟、宋钘一派；慎到、田慎一派；惠施、邓析一派；子思、孟轲一派；仲尼、子弓一派，共十二子。又于《天论篇》列慎子、老子、墨子、宋子，于《解蔽篇》列墨子、宋子、慎子、申子、惠子、庄子、孔子等。荀子还提出“以类行杂，以一行万”，“同则同之，异则异之”等分类学的思想，强调分类是区别和认识事物的重要方法。

秦以前虽已有《孟子》、《韩非子》定以儒、墨诸家之名（《韩非子·显学》：“今之显学，儒、墨也。”）汉初之《淮南子·要略》亦对诸子学派的学说进行论述。但直到西汉司马谈才区分

诸子为六家，并开始有其他各家之名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引《六家要旨》：“夫阴阳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德，此务为治者也，直所从言之异路，有省不省耳。”较之庄、荀，增“阴阳”家，并置于诸家之首位。司马谈之后，西汉刘向、刘歆编定的《七略》，分诸子学派为九家，比之司马谈多出纵横、杂、农三家。《七略》“诸子略”之分类实继承前人，而又有所发展。因《七略》早已亡佚，《七略》的节本——《汉书·艺文志》得以随同《汉书》流传至今，成为我们考察先秦学术源流的主要依据。

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记载，《七略》分群书为《辑略》、《六艺略》、《诸子略》、《诗赋略》、《兵书略》、《术数略》、《方技略》。因《辑略》是全书的总要，因此《七略》的分类是六大类。每一类中又分若干小类，总共是三十八小类。

《七略》中的《诸子略》又分为十类，即：儒、道、阴阳、法、名、墨、纵横、杂、农、小说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说：“诸子十家，其可观者九家而已。”其中的小说家由于是“街谈巷语，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”，被孔子视为“小道”，“君子不为也”。小说家算不得一家之言，其地位不能与其他九家相比，故有“九流十家”的说法。自中国第一部目录学著作《七略》始，在中国历朝历代官私目录中，农家类（或农类）均成为其中必不可少的类目之一。

由《汉书·艺文志·子部》各类目后的小序考察，《七略·诸子略》之类目可谓设置合理，来源明确，这亦使得先秦时期的典籍各有其合理的归属。

如在阴阳类下著录典籍二十一家，三百六十九篇，类目后有小序阐述其著录原则：“阴阳家者流，盖出于羲和之官，敬顺昊天，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时，此其所长也。及拘者为之，则牵于禁忌，泥于小数，舍人事而任鬼神。”这段话就清楚地告诉我们：阴阳家是“出于羲和之官”，以“敬顺昊天，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时”为业。

再如农家类后的小序曰：“农家者流，盖出于农稷之官。播百谷，劝耕麻，以足衣食。故八政一曰食，二曰货。孔子曰‘所重民食’，此其所长也。及鄙者为之，以为无所事圣王，欲使君臣并耕，悖上下之序。”这段话言简意赅地说明了农家类目产生之渊源——“盖出于农稷之官”，以“播五谷，劝桑麻，以足衣食”为其本业。这就可以清楚地看出，农家类目设立之初，是以“贵农重粟”为宗旨，其类目来源甚为清晰。

《七略·诸子略·农类》的分类原则在《隋书·经籍志·子部·农类》中得到继承。但在此后的官私书目中，农家类目著录的典籍渐渐偏离其类目设置之原旨，时令类、泉书类、园艺类、动物养殖类、器物类、饮馔类等典籍先后附入其中。造成了农家类目辗转旁迁“至为芜杂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·子部·农家类》序）的状况。

二、子部农家类与谱录类分和之过程

以《汉志·子·农》序为原则，《汉志·子·农》下著录典籍9部114篇，包括《神农》二十篇、《野老》十七篇、《宰氏》十七篇、《董安国》十六篇、《尹都尉》十四篇、《赵氏》五篇、《汜胜之》十八篇、《王氏》六篇、《蔡癸》一篇，当为总结农业生产经验、介绍农作物种植方面的专著。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是继《汉书·艺文志》之后，我国现存汉籍第二部最古的目录。这部唐代的官修目录，是依据隋代存留的藏书、在隋代藏书目录的基础上加以改进而编成的。《隋志》确立了四部分类法在图书分类领域中的正统地位，它将群书分为经、史、子、集四部，农类统摄于子部之下。《隋志·子部·农类序》这样写道：“农者，所以播五谷，艺桑麻，以供衣食者也。书序八政，其一曰食，二曰货。孔子曰：‘所重民食。’周官，冢宰‘以九职任万民’，其一曰‘三农生九谷’；地官司稼‘掌巡邦野之稼，而

辨穜稑之种，周知其名与其所宜地，以为法而悬于邑间’，是也。鄙者为也，则弃君臣之义，徇耕稼之利，而乱上下之序。”很明显，《隋志·子·农》之分类思想与著录原则乃依《汉志》而来。准此原则，《隋志·子·农类》著录了以下几部典籍：《汜胜之书》二卷、《四人月令》一卷、《春秋济世六常拟议》五卷、《禁苑实录》一卷、《齐民要术》十卷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·子部·谱录类》所收的典籍，最早出现于《隋志·史部·谱系类》，在“本陈族姓”的谱系类之末，著录了泉书《钱谱》两部及林业方面的《竹谱》一部。

在《旧唐书·经籍志·丙部·农家类》中，首次收入了后归入谱录类的典籍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·丙部·农家类》共收录典籍 17 部 187 卷，其中除属农学与农作物方面的《汜胜之书》、《四人月令》、《齐民要术》、《禁苑实录》、《种植法》、《兆人本业》外，又出现了属于动物养殖方面的《相鹤经》、《鹜击录》、《鹰经》、《蚕经》、《相马经》、《相牛经》、《相贝经》、《养鱼经》，《隋志》著录于史部谱系类的《竹谱》、《钱谱》亦附于此。

《新唐书·艺文志·子部·农家类》除收录上述类别的典籍以外，新增类别有：时令类的典籍，如《荆楚岁时记》、《四时录》、《孙氏千斤月令》、《四时记》、《乘舆月令》、《月令图》、《秦中岁时记》、《保生月录》、《四时纂要》、《岁华纪丽》及园艺方面的典籍《园庭草木疏》。

《遂初堂书目》是南宋时期尤袤整理的私人藏书目录。在《遂初堂书目》中，尤袤将类目划分进行变革：如在子部单立谱录一类，收入前代书目中入于农家类的四部分典籍：器物、饮馔、动物养殖、园艺，共计 63 部。惜因《遂目》没有说明全书编写原委及宗旨的总序，亦没有阐述类目划分依据的小序，使我们无从了解其分类思想。《遂目》在子部设立谱录类的做法，得到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的肯定，《四库全书总目·子部·谱录类》小序曰：“惟

尤袤《遂初堂书目》创立谱录一门，于是别类殊名，咸归统摄，此亦变而能通矣。”

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、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亦对前代书中农家类的著录状况提出了不同看法。如南宋学者陈振孙在其所著《直斋书录解题·子·农家》序中这样写到：“农家者流，盖本于农稷之官，勤耕桑以足衣食。神农之言，许行学之，汉世野老之书，不传于后，而《唐志》著录，杂以岁时月令及相牛马诸书。是犹薄有关于农者，至于钱谱、相贝、鹰鹤之属，与农何预焉？今既各从其类，而花果栽植之事，犹以农圃一体，附见于此，其实则浮末之病本者也。”故裁去了《唐志》中“与农无预”的“钱谱、相贝、鹰鹤之属”，及“薄有关于农者”的“岁时月令及相牛马诸书”。所著录的典籍除农学与农作物类外，因“花果栽植之事犹以农圃一体”，故首次将其“附见于此”。将《相马经》、《相鹤经》、《相贝经》、《禽经》等著录于神仙类。岁时月令之书著录于史部时令类。

宋代的官修目录《宋史·艺文志》著录典籍的数量与种类比之前代大大增加。其中的子部农家类著录典籍 107 部，423 卷（篇），包括农学与作物之书 24 部 97 卷，时令之书 25 部 213 卷，泉书之书 2 部 2 卷，园艺之书 15 部 29 卷，动物养殖之书 8 部 10 卷。新增器物之书 3 部 7 卷、饮馔之书 29 部 39 卷。

明代书目中最有影响的是清黄虞稷所撰《千顷堂书目》，所录以明代为主，兼附宋、辽、金、元典籍。《千顷堂书目·子部·农家类》著录典籍 56 部 308 卷。其中包括有：农学与农作物之书、救荒之书、桑麻之书、农田水利之书、时令之书、园艺之书、植物之书。

清代编纂的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也是规模最大的一部官修目录。它吸取并总结了自汉代以来历代目录分类的成果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分类体系，但亦存在不足，如在

子部之下，踵尤袤《遂初堂书目》，别立谱录一门，收入原农家类中除农学与农作物、水利、救荒之外的典籍，下设三个类别：器物之属，著录有《古今刀剑录》、《鼎录》、《考古图》、《啸堂集古录》、《宣和博古图》、《宣德鼎彝谱》等典籍 24 部 199 卷；食谱之属，著录有《茶经》、《茶品要录》、《煎茶水记》、《北山酒经》、《酒谱》、《糖霜谱》等典籍 10 部 19 卷；草木鸟兽虫鱼之属，著录有《洛阳牡丹记》、《扬州芍药谱》、《海棠谱》、《荔枝谱》、《橘录》、《竹谱》、《笋谱》、《菌谱》、《御定广群芳谱》、《禽经》、《蟹谱》、《异鱼图赞》等典籍 21 部 145 卷。

三、农家类与谱录类屡次分和的原因

《四库全书总目·子部·谱录类》小序说：“刘向《七略》，门目孔多，后并为四部，大纲定矣。中间子目，递有增减，亦不甚相远。然古人学问，各守专门，其著述具有源流，易于配隶。六朝以后，作者渐出新裁，体例多由创造，古来旧目，遂不能该，附赘悬疣，往往牵强。《隋志》谱系，本陈族姓，而末载《竹谱》、《钱谱》。《唐志》农家，本言种植，而杂列《钱谱》、《相鹤经》、《相马经》、《莺击录》、《相贝经》。《文献通考》亦以《香谱》入农家。是皆明知其不安，而限于无类可归，又复穷而不变，故支离颠舛，遂至于斯。惟尤袤《遂初堂书目》创立谱录一门，于是别类殊名，咸归统摄，此亦变而能通矣。今用其例，以收诸杂书无可系属者。门目既繁，检寻亦病于琐碎，故诸物以类相从，不更以时代次焉。”

这段话准确地阐述了谱录类从无到有的发展演变过程，说明了谱录类之所从来以及分并改隶之情状，并简单分析了造成这种复杂状况的原因。

在四部分类法中，相对来说，经、史、集三部所收典籍的内容是比较单纯的，经部收十三经，史部收各类历史书籍，集部收

诗文集，大体符合经、史、集之名称，而子部内所收典籍的内容就要复杂得多，诸子、兵书、释、道、数术、方技、艺术、谱录等等，“古无其目而今增，古各为类而今合者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·子部总叙》），只要是“无类可归”之书，入经、史、集都不合者，便都归于子部。谱录类的典籍最早就是这样被归入的。

在《隋志·史·谱系类》之末，著录了两部《钱谱》、一部《竹谱》，明显与其“本陈族姓”之旨相背，但因《钱谱》、《竹谱》均属“古无其目而今增”，无类可归。如另立类目，因其数量太少，与它目相比，难免轻重失衡，为省类目，只能附于它目之后。又因《竹谱》、《钱谱》与谱牒类的典籍从书名判断似乎较为接近，故附于其后。

唐宋以后，经济的繁荣，带动了文化事业的发展，特别是宋代雕版印刷术发明后，典籍的数量与种类大幅度增加，传统的目录分类法已无法适应这一变化，造成许多书籍无目可该，只能附于它目的状况。“是皆明知其不安，而限于无类可归，又复穷而不变，故支离颠舛，遂至于斯。”许多典籍因无可该之目而附于农家类，造成了农家类目辗转旁迁、枝枝蔓蔓的状况。《四库全书总目·子部·农家类》序对这种现象描述到：“因耕而及《相牛经》，因《相牛经》及《相马经》、《相鹤经》、《鹰经》、《蟹录》至于《相贝经》，而《香谱》、《钱谱》随入矣。因五谷而及《圃史》而及《竹谱》、《荔枝谱》至于《梅谱》、《菊谱》，而《唐昌玉蕊辨证》、《扬州琼花谱》相随入矣。”

清代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分类法是历代目录分类法的总结，是参考了自汉代以来的官私目录分类法，择善而从的。它充分认识到农家类目辗转旁迁的不合理性：“触类蔓延，将因《四民月令》而及算术、天文，因《田家五行》而及风角、鸟占，因《救荒本草》而及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乎？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·子部·农家类》序）为解决这一问题，四库馆臣照搬了南宋尤袤《遂初堂书

目》的做法，在子部设谱录一门，将农家类中所谓“诸杂书无可系属者”归入其中。谱录类下辖三个门类：器物之属、食谱之属、草木鸟兽虫鱼之属。在器物之属、食谱之属后均有案语说明谱录类设置之必要性。

器物之属后的案语称：“案陶宏景《刀剑录》，《文献通考》一人之类书，一人之杂技艺。荔《鼎录》亦入杂技艺。夫宏景所录刀剑者，皆古来故事，非讲击刺之巧，明铸造之法，入人类书犹可，入杂技艺于理为谬。此犹无所附丽，著之此而不安，移之彼而又不安。迁移不定，卒至失于刊削而两存。故谱录一门，不可不立也。”

食谱之属后的案语称：“案《齐民要术》备载饮食烹饪之法，故后之类于是者，悉入农家。其实贾思勰所言，间间日用之常耳。至于《天厨珍膳》、《方州贡品》连而入之，则非农家所有事矣。故诸书有可连类及者，书仪可附礼之类是也。有不可连类及者，曲韵不可附小学之类是也。今于近似农家者并改隶谱录，俾均不失其实焉。”

从这两段文字可以看出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的编者认为：有了谱录一门，虽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但总是使“无所附丽”，“著之此不安，移之彼而又不安”，“出于古来门目之外”的书，有了一处固定的“栖身”之所，使其不再“迁移不定”。

四、《四库全书总目·子部·谱录类》存在的问题及调整方法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在建立自己的分类体系时，博采众家，斟酌优劣长短，避免前人的缺点与不足，使自身更趋完善。但另一方面，由于积习难改，积重难返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的分类法又集中了封建社会图书分类法的矛盾，使四部分类法固有的弊病更加突出。

清代纂修的《四库全书》，是由乾隆皇帝钦定的，四部分类法

具有绝对的权威性，成为古今不易之法。因此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对于分类法中存在的矛盾，只能在经史子集之内，做一些局部的调整、变动，尽量掩盖矛盾，寻找理由和根据为四部分类法中出现的矛盾辩护。

在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中，将似乎无类可归，有相同之处的书籍都收入谱录类了。但其实这些书只是名称上有其相似之处，性质上则属于不同的种类。如《笋谱》、《菌谱》属蔬菜；《橘录》、《荔枝谱》属果树；《禽经》属于动物；《墨经》、《砚谱》属文房器物；《糖霜谱》、《酒谱》属农产品加工制造；《煎茶水记》属饮食；《云林石谱》属观赏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把这些性质不同的书都收入谱录类，违背了图书分类以类相从的原则，说明了其分类缺乏科学性。

为使古籍之分类更具合理性，似应取消子部谱录类，将其下所属典籍，试作如下调整：

1. 农家类下设总论之属、时令之属、占候之属、农具之属、耕作之属、水利之属、救灾之属、作物之属、桑蚕之属、园艺之属、林业之属、兽医之属、畜牧之属、动物之属、水产之属（蟹、金鱼附入）、农产品加工之属、饮食烹调之属。

列于第一位的总论之属著录综合性质的农书，体现出农书的骨干，理应置于首位。时令、占候、农具、耕作、水利、救灾之属应看作是有关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著述，亦应置于前列。作物之属为农业生产的成果，占有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地位，其作用不容忽视。桑蚕之属紧随其后，因传统农业向来主张农桑并举。园艺、林业、兽医、畜牧、动物、水产（蟹、金鱼附入）、农产品加工、饮食烹调之属是指有关粮食作物栽种之外的农业其他部门的著作。

总论之属著录的典籍有：《齐民要术》、《农书》（二种）、《农桑辑要》、《农桑衣食撮要》、《农政全书》、《农说》、《别本农政全

书》、《梭山农书》、《耕织图》。

时令之属著录的典籍有：《钦定授时通考》、《经世民事录》。

农具之属著录的典籍有：《耒耜经》。

水利之属著录的典籍有：《泰西水法》。

救灾之属著录的典籍有：《救荒本草》、《野菜博录》、《野菜录》。

园艺之属分为三部分：蔬菜，下辖《筭谱》、《菌谱》、《澹园芋记》、《笋梅谱》；花卉，下辖《洛阳牡丹记》、《扬州芍药谱》、《范村梅谱》、《刘氏菊谱》、《史氏菊谱》、《范村菊谱》、《百菊集谱》、《金漳兰语》、《御定广群芳谱》、《唐昌玉蕊辨证》、《琼花谱》、《天彭牡丹谱》、《亳州牡丹志》、《牡丹史》、《香雪林集》、《兰谱》、《兰易》（附录《兰易十二翼》、《兰史》）、《艺菊志》、《茶花谱》、《永昌二芳记》、《瓶花谱》、《箋卉》、《苔谱》、《学圃杂疏》、《群芳谱》、《汝南圃史》、《花史左编》、《花史》、《花里活》、《倦圃莳植记》、《北墅抱翁录》、《名花谱》；果树，下辖《海棠谱》、《荔枝谱》、《橘录》。

林业之属著录的典籍有：《竹谱》（二种）。

动物之属著录的典籍有：《禽经》、《玭衣生马记》、《虎荟》、《画眉笔谈》、《蛇谱》、《禽虫述》、《虫天志》、《鸟衣香牒》、《春驹小谱》。

水产之属著录的典籍有：《蟹谱》、《蟹略》、《异鱼图赞》、《异鱼图赞笺》、《异鱼图赞补》、《晴川蟹录》。

农产品加工之属著录的典籍有：《北山酒经》、《酒谱》（二种）、《糖霜谱》、《酒史》、《觞政》、《酒概》、《酒部汇考》。

饮食烹调之属著录的典籍有：《疏食谱》、《饮膳正要》、《易牙遗意》、《饮食须知》、《馔史》、《天厨珍妙馔集》、《居常饮馔录》、《汤品》、《茶经》、《茶录》、《品茶要录》、《宣和北苑贡茶录》、《东溪试茶录》、《续茶经》、《煎茶水记》、《茶寮记》、《茶约》、《别本

《茶经》、《茶董》、《茗笈》、《茗史》、《茶蔬》、《茶史》、《水品》、《煮泉小品》。

2. 原谱录类器物之属及其存目所收典籍：《鼎录》、《考古图》、《啸堂集古录》、《宣和博古图》、《宣德鼎彝录》、《钦定西清古鉴》、《钦定钱录》、《别本考古图》、《绍兴内府古器评》、《焦山古鼎考》、《泉志》入于史部金石类。

3. 原谱录类器物之属及其存目所收典籍：《古今刀剑录》、《铜剑赞》、《玭衣生剑记》、《剑笑》入于子部兵家类。

4. 在史部增设工艺类，下辖日用器物之属、文房器物之属、食谱之属。

原著录于谱录类器物之属及其存目的《文房四谱》、《歙州砚谱》、《砚史》、《砚谱》、《歙砚说》、《端溪砚谱》、《砚笺》、《钦定西清砚谱》、《墨谱》、《墨经》、《墨史》、《墨法集要》、《文苑四先生集》、《歙砚志》、《程氏墨苑》、《方氏墨谱》、《雪堂墨品》、《漫堂墨品》、《曹氏墨林》入工艺类文房器物之属。

原著录于谱录类器物之属及其存目的《冠谱》、《冠图》、《汝水巾谱》、《香国》、《香谱》（二部）、《香乘》、《燕几图》、《槎居谱》、《蝶几谱》入工艺类日用器物之属。

原著录于谱录类草木鸟兽虫鱼之属及其存目的《瓶花谱》，原著录于谱录类器物之属及其存目的《云林石谱》、《分宣清玩谱》、《古奇器录》、《古器具名》、《古玉图谱》、《百宝总珍图》、《素园石谱》、《石品》、《怪石赞》、《观石后录》、《汉甘泉宫瓦记》入于工艺类观赏之属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国家图书馆